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公司报送的相两线老旧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编码：2502-500000-04-01-4461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两线于1979年9月建成投运，起于相14井站，途经相11井阀室，止于两路配气站，管线全长28.65千米，设计压力2.5兆帕，设计输气量120万立方米/天。其中，相两线两路配气站-相11井阀室管段已停运，相14井站-相11井阀室段长度14.0千米，运行压力1.2-1.4MPa，气源为相国寺集注站，经下游相云线输送至云丰配气站，主要承担蔡家、水土等片区的供气任务。为消除现有管道腐蚀防护系统有效性不足、管道埋深不足、外防腐层老化等安全隐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拟实施相两线老旧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属改建性质。项目主体工程由管道工程、站场和阀室组成，输气管线全长约14.86千米，

起于相14井站，途经三圣镇、木耳镇、复兴街道，止于相11井，管道设计压力2.5兆帕，采用直径D323.9×8毫米L245N无缝钢管。项目输气规模为60万立方米/天，气源来自相国寺集注站，主要为相旱线净化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质标准要求。相两线相14井站-相11井阀室段原有输气管道报废后采取原地注氮封存。项目在相14井站内新增清管发球装置、出站阀组区，在相11井场内安装阀组模块、RTU自控系统，改造为监控阀室，相11井阀室为无人值守，在云丰配气站内新增清管收球装置、进站阀组区。相两线检修放空、事故放空分别依托云丰配气站、相14井站火炬放空系统。项目施工期约6个月，不设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弃渣场等，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383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占总投资3.15%。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米范围外根据原有植被分布情况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林地施工段采取提前驱赶措施，高噪声作业避开野生动物繁殖期及晨

昏等活动高峰时段。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内布设施工便道、堆管场、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石质山区及山地丘陵区爬坡段设置浆砌石截水墙、截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内禁止贮存油品储罐；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站场施工试压废水处理后用于站场地面洒水抑尘，管线施工期分段试压，前段试压废水经试压末端过滤器过滤后重复用于后段试压，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或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设置全封闭围挡及喷淋雾化系统，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采用技术成熟的焊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燃油机械应优先使用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设备；管道氮气置换过程中管道内天然气依托相14井站放空火炬排放。项目事故放空废气依托相14井站现有15米高放空火炬排放，清管检修废气依托云丰配气站现有20米高放空火炬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且密闭输送，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的联合保护方式。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顶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对管线施工期噪声超标的26处保护目标采取设置隔声挡板或移动式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等处采取限速、禁鸣措施。项目运营期管道埋地敷设，相14井站场、相11井阀室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云丰配气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要求；相14井站场、相11井阀室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站场施工建筑废渣、废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外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清管废渣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运营期检修废渣依托下游云丰配气站场清管收球装置收集后，由江北作业区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输气管道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运营期定期检修及管线巡检，依托上下游站场阀室紧急截断阀，以及站场配备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警示牌等，加强天然气管道安全宣传工作，减少第

三方破坏活动的发生；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建立事故检修天然气放空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疏散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